

臺中榮民總醫院

精神部

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計畫

一、招收對象

對諮商專業及安寧緩和癌症病人心理照顧工作抱持高度熱誠，且勇於自我挑戰者，計招收 1~2 名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1.曾修習或目前正在修習諮商理論、諮商實務或技術、心理衡鑑或諮商評估等相關專業課程。
- 2.諮商輔導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。

三、實習期間

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實習內容

- 1.個別諮商。
- 2.團體諮商
- 3.心理測驗。
- 4.心理衛生宣導活動。
- 5.協助行政交辦事項。

五、實習督導

專業督導：督導人選由機構專任心理師擔任或實習生自行找尋專業心理師，經機構同意後聘任擔任督導。

六、相關權利與義務

- 1.實習結束，本機構將提供實習時數證明及評分。
- 2.實習生應按時完成相關紀錄及實習工作報告。
- 3.實習期間，實習生如有請假需求，以不影響本機構運作為前提考量。
- 4.實習生應遵守機構倫理、諮商專業倫理，若違反倫理，本機構有權調整、終止實習內容與相關權益。
- 5.**本機構會依本醫院實習規定收取費用(請特別注意)**

七、實習申請程序

1.提出申請：請附上個人履歷及相關介紹，最多不超過五頁 PDF 檔，多餘頁數將不參考。另請單獨附上研究所成績單掃描檔。

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2017counseling@gmail.com 信件標題請註明「**姓名**」及「**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**」文字。本機構收到後將會於來信當週以電郵回覆，若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。

◆**收件截止日期: 113 年 1 月 15 日(一)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經本機構資料審核通過後，將於 **1 月 17 日(三)前電話及電郵通知** 第二階段面試，面試日期暫訂 **1 月 24 日(三)下午**，未錄取者恕不再另行通知。

八、聯絡方式 Tel：(04)23592525 轉 3852 或 2017counseling@gmail.com